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之“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企业登记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8.1888万元增加到13610.9184万元；根据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729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235.05万元，减除发行费用6,655.44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9,5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8.18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10.9184 万元，公司股本由 10208.188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610.9184 万元。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2.7296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10.918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13610.918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610.9184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